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終身科 蔡曉青科長27208889轉6430

教育局終身科 楊家瑋股長27208889轉6423
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綜企科 卓育欣研究員0930-936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5日】

【主題：臺北市社區大學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自110年10月18日起放寬實體課程防疫規定】

## 【臺北報導】

考量疫情已逐步趨緩，臺北市教育局自110年10月18日起放寬社區大學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開辦實體課程之防疫規定，鼓勵市民加入終身學習的行列。

自110年10月18日起，「樂齡中心」及「樂齡學堂」如欲開辦實體課程，除須遵守原定「教職員工與學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1劑接種未達14天者，首次提供或接受服務前，應提供3天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」、「以線上教學為原則或採用線上、實體多元教學模式」、「規劃學員進出動線，並進行公共區域、共電梯、廁所、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」之防疫規定，另放寬人流管制措施為「室內教室80人以內，或以面積扣除固定設備除以2.25m<sup>2</sup>計算容留人數，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」、放寬人員管理分艙分流機制為「同空間不同時段，有其他單位使用者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」，以及有條件開放吹奏及餐飲製作課程，包含：

- 一、需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與物品清潔消毒計畫，於課程前、中、後確實執行清潔消毒。
- 二、吹奏類課程：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，不得超過1小時，如安排2堂課以上，需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；不需吹奏時隨即佩戴口罩。
- 三、餐飲製作課程：桌面使用完畢立即清潔消毒；餐飲內用應依照衛福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；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四、以使用個人設備（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）為原則，如有共用設備之必要，應加強清潔消毒。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（吹嘴等），不得

共用。

「社區大學」、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」及「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」除須遵守原定「教職員工與學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1劑接種未達14天者，首次提供或接受服務前，應提供3天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日定期快篩」、「以線上教學為原則或採用線上、實體多元教學模式」及「規劃學員進出動線，並進行公共區域、共電梯、廁所、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」等防疫規定，另放寬「接觸學員之工作人員應全面戴口罩（無須戴面罩）」、人流管制措施放寬為「室內教室80人以內，或以面積扣除固定設備除以2.25m<sup>2</sup>計算容留人數，不限間隔座、梅花座」及「社區大學辦理戶外導覽課程、教育活動，若人數降載50%，得不受限室外300人上限」、放寬人員管理分艙分流機制為「同空間不同時段，有其他單位使用者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」，另有條件開放吹奏及餐飲製作課程，包含：

- 一、需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與物品清潔消毒計畫，於課程前、中、後確實執行清潔消毒。
- 二、吹奏類課程：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，不得超過1小時，如安排2堂課以上，需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；不需吹奏時隨即佩戴口罩。
- 三、以使用個人設備（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）為原則，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，應加強清潔消毒。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（吹嘴等），不得共用。

臺北市教育局也邀請各位好學的市民朋友，配合社區大學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的防疫規定，並留意疫情狀況及自身健康，讓市民朋友可以安心走出家門參與學習，共同建構臺北市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，實踐終身學習，樂而忘齡的精神！